

# 关于摇珠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房地产评估机构：

本院在办理对被执行人张某某财产保全一案[(2026)粤53执保62号]，需按照现时的价值时点对被执行人张某某与案外人吴某共同共有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镇××山水城悦湖西街××房及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基地学海路东山新天地××公寓进行评估。现定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开展线上摇珠,拟从入选云浮地区2025年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中随机选定评估机构。

联系人：邓助理，联系电话 0766-8989015 转 7。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6月12日